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5 号)核准,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 A 股 23,521,768 股, 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3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601,697.84 元, 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9,553,521.77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1,048,176.0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6 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32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本金	利息
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1029200040032339	-	-
2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55900685110118	-	-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	78160188000108185	-	-
4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1029200040032651	-	-
<u>合计</u>			=	=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 号)核准,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5,864,345 股，发行价为 16.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7,499,987.7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10,973,600.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526,387.5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50003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拓邦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通过增资等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本金	利息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4000027129201277219	-	-
重庆拓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1029200040035894	433,487.31	2,388,523.41
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7082239	-	-
合计			<u>433,487.31</u>	<u>2,388,523.41</u>

（三）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57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3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7,3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共募集资金 573,00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7,563,490.58 元，募集资金净额 565,436,509.4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270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本金	利息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100000689	-	471,326.98
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0690	3,830,679.75	1,864,787.09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本金	利息
<u>合计</u>			<u>3,830,679.75</u>	<u>2,336,114.07</u>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智能控制器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和锂动力电池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1“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变更“智能控制器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该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拓邦”），现变更为惠州拓邦和拓邦股份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相应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广东省深圳市。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主要基于以下原因：目前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主要在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部分变更“智能控制器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实施主体，由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并相应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产业一体化的战略规划，降低成本、整合资源，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上述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	差异	差异原因
	总投资	投资总额	资金总额	金额	

智能控制器技术改造及产 能扩大项目	10,932.78	10,932.78	11,055.34	-122.56	超额部分为利 息收入投入
锂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13,127.44	13,127.44	13,274.61	-147.1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00.00	7,044.60	7,044.60	-	
<u>合计</u>	<u>32,060.22</u>	<u>31,104.82</u>	<u>31,374.55</u>	<u>-269.73</u>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3,380,176.92 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380,176.92 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50021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全部归还，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5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1。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收购研控自动化股权、增资研控自动化并建设运动控制及伺服驱动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和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2“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将“运动控制及伺服驱动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8,000 万元（其中，原定用于物业购置 6,000 万元，用于研发、检测等设备购置 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拟定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运动控制及伺服驱动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原计划在深圳购置写字楼建设研发和运营中心，购置面积计划在 2,000 平方米左右，购置及相关费用合计金额预算为 6,000 万元左右。近年来，深圳地区包括写字楼在内的物业售价上涨幅度较大，若继续按照原计划购置写字楼，投资金额将大幅超出预算，不符合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原则、风险管理策略和投资者价值回报规划。因此，公司拟将通过购置写字楼实施募投项目调整为通过租赁房屋的形式实施该募投项目。

（2）“运动控制及伺服驱动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原计划设备投资主要用于购置研究开发设备和检测设备等，合计设备投入 2,150 万元。拓邦股份自身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究中心资质、设备配置情况及业务的相关性，可以基本满足自身以及控股子公司研控自动化的研发测试设备需求，藉此可以更好的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和成本节约。鉴于研控自动化“运动控制及伺服驱动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所规划的研发、检测设备需求能够在公司研究中心得到基本满足，因此研控自动化“运动控制及伺服驱动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尚未采购的研发、检测设备等终止采购，转由主要依托拓邦股份研究中心的设备来开展相关研发试验、检测等活动。

（3）拓邦股份以及包括研控自动化在内的下属子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良好，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大幅扩大，业务发展处于快速增长期，并且除已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在国内外的其他投资布局也在不断推进，因此未来几年内公司包括流动资金需求在内的总体资金需求相对较大。

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承诺募集资	实际投入募	差异	差异原因
	总投资	金投资总额	集资金总额	金额	
1 收购研控自动化项目					
1.1 收购研控自动化原股东持有的 25% 的股权	6,750.00	6,750.00	6,741.47	8.53	业绩对赌补偿
1.2 增资研控自动化获得 30% 股权，并建设运动控制及伺服驱动研发与运营中心	18,000.00	10,000.00	10,887.11	-887.11	超额部分为利息收入投入
2 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19,956.65	43.35	项目已建设完成，投入差额系项目建设节余资金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000.00	21,902.64	21,902.64	-	
合计	<u>59,750.00</u>	<u>58,652.64</u>	<u>59,487.87</u>	<u>-835.23</u>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84,337,117.53 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4,337,117.53 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50027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22,010.72 元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3“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	56,543.65	56,543.65	9,616.93	46,926.72	项目尚在建设中
<u>合计</u>	<u>56,543.65</u>	<u>56,543.65</u>	<u>9,616.93</u>	<u>46,926.72</u>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6,234,782.79 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234,782.79 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270015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认购共计 19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90 天）”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90 天）”理财产品 1900 万元人民币尚未到期归还。

2020年3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认购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3月31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人民币尚未到期归还。

2020年3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认购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3月31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人民币尚未到期归还。

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9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3。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研控自动化项目、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划及投资进度，收购研控自动化项目、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收购研控自动化项目虽不单独核算效益，但研控自动化原股东已向公司进行业绩承诺，研控自动化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500万元和3,000万元，研控自动化2015-2017年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分别为1,991.47万元、2,563.32万元、3,254.97万元，研控自动化2015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差额仅为8.53万元，已从支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2016年、2017年均已完成业绩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作为西南区域运营中心，暂时不直接从事生产业务，无法定量测算未来的业务占比和预计收益，故项目没有测算具体的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锂动力电池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是：公司惠州锂动力电池建设项目新建产线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使用，新建产线生产的锂动力电池原计划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池。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整顿及政府扶持政策的调整，市场发展低于预期，公司将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转为储能电池和小动力电池领域，目前仍处于市场大力开拓阶段。加之近几年我国锂电池行业单位产品售价和毛利率整体均有所下滑，目前该项目毛利率等未能达到当时效益预测的毛利率水平，故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7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04.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37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37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 2015 年			24,610.30	
						其中 2016 年			6,764.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注 1)	
1	智能控制器技术 改造及产能 扩大项目	智能控制器技术 改造及产能 扩大项目	10,932.78	10,932.78	11,055.34	10,932.78	10,932.78	11,055.34	122.56	2016 年 8 月 6 日
2	锂动力电池建 设项目	锂动力电池建 设项目	13,127.44	13,127.44	13,274.61	13,127.44	13,127.44	13,274.61	147.17	2016 年 10 月 6 日
3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8,000.00	7,044.60	7,044.60	8,000.00	7,044.60	7,044.60	-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32,060.22	31,104.82	31,374.55	32,060.22	31,104.82	31,374.55	269.73	

注 1: 截止报告日, 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投资完毕, 该差额系由于存放的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652.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48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48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4%			其中 2015 年			6,240.40	
						其中 2016 年			27,864.98	
						其中 2017 年			5,713.20	
						其中 2018 年			15,592.82	
						其中 2019 年			3,879.52	
						其中 2020 年 1-3 月			196.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注 1）	
1	收购研控自 动化项目	收购研控自 动化项目								
1.1	增资研控自 动化获得 30%股权，并 建设运动控 制及伺服驱	增资研控自 动化获得 30%股权，并 建设运动控 制及伺服驱	18,000.00	10,000.00	10,887.11	18,000.00	10,000.00	10,887.11	887.11	

	动研发与运营中心	动研发与运营中心								
1.2	收购研控自动化原股东持有的 25% 的股权	收购研控自动化原股东持有的 25% 的股权	6,750.00	6,750.00	6,741.47	6,750.00	6,750.00	6,741.47	-8.53	
3	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19,956.65	20,000.00	20,000.00	19,956.65	-43.35	2018年4月1日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21,902.64	21,902.64	15,000.00	21,902.64	21,902.64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750.00	58,652.64	59,487.87	59,750.00	58,652.64	59,487.87	835.23	

注 1：截止报告日，“增资研控自动化获得 30% 股权，并建设运动控制及伺服驱动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投入差额系存放的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注 2：截止报告日，“收购研控自动化原股东持有的 25% 的股权”项目已全部支付完毕，投入差额系业绩对赌补偿款。

注 3：截止报告日，“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全部支付完毕，投入差额 43.35 万为项目建设节余资金。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43.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1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16.93	
						其中 2018 年			2,623.48	
						其中 2019 年			4,696.12	
						其中 2020 年 1-3 月			2,297.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 使用 状 态 日 期
序 号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 际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与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的 差 额 (注 1)	
1	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	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	56,543.65	56,543.65	9,616.93	56,543.65	56,543.65	9616.93	46,926.7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543.65	56,543.65	9,616.93	56,543.65	56,543.65	9616.93	46,926.72	

注 1：截止报告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

2015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1	智能控制器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100%	2,782.06	2,767.02	3,154.75	4,338.21	368.79	11,340.92	是
2	锂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87%	2,654.31	-1,435.45	161.91	1,570.06	410.28	574.72	注 1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	——	——	——	——	注 2
合计			5,436.37	1,331.57	3,316.66	5,908.26	779.07	11,915.64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2019 年上述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数据。

注 2：锂动力电池建设项目：锂动力电池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是：公司惠州锂动力电池建设项目新建产线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使用，新建产线生产的锂动力电池原计划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池。因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整顿及政府扶持政策的调整，市场发展低于预期，公司将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转为储能电池和小动力电池领域，目前仍处于市场大力开拓阶段。加之近几年我国锂电池行业单位产品售价和毛利率整体均有所下滑，目前该项目毛利率等未能达到当时效益预测的毛利率水平，故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1	运动控制及伺服驱动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	—	—	—	—		—	—	注 1
2	收购研控自动化股权	—	—	—	—		—	—	注 1
3	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注 1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	—		—	—	注 2

注 1：根据相关规划及投资进度，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注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2019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1	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	——	19,622.66	——	——	——	——	不适用	

注 1：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效益。